

证券代码：600031
转债代码：110032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6-08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684名变更为167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6,763.16万份变更为26,666.07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59.4819万股变更为4938.8669万股。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